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工业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废气处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、分包1活性炭吸附+喷淋水洗废气处理系统运行维护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废气处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、分包1活性炭吸附+喷淋水洗废气处理系统运行维护），属于（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市住宅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48503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874.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市住宅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